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2-101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江苏丰山全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诺”)与江苏众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纳科技”)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拟共同推进钠离子二次电池的产业化应用。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丰山全诺与众纳科技于近日共同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众纳科技的钠离子二次电池产品为载体,致力于推进钠离子二次电池的产业化应用。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项目), Value (单位:万元)

二、协议签订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协议为双方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合作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无需有关部门审批或向有关部门备案。

二、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苏众纳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丰山全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一)合作目标 1. 双方同意,共同开发、通力合作,以甲方的钠离子二次电池产品为载体,致力于推进钠离子二次电池的产业化应用。

(二)合作内容 2. 共同开发:以甲方的钠离子电池为载体,共同开发适合产品电化学体系的钠离子电池电解液,并在遵守保密协议的基础上,共享必要的实验方案和测试数据。

(三)知识产权和保密 4. 双方拥有的知识产权归属归原持有方所有,因合作需要涉及到的任何一方原有知识产权,由持有方书面授权使用,仅限于合作范围内使用。

(四)期限及终止 5. 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开始履行,协议有效期届满前双方若无任何异议,本协议有效期自动延续3年,自自动续接以次为限。

(五)其他 6. 本协议为非排他性框架协议,是双方长期合作的指导性文件,双方应在本协议的基础上,本着互利互惠、诚信合作的原则开展具体项目的合作。

的约定执行。 6.2 本协议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协议双方建立了合资关系、合伙关系或雇佣关系,任何一方也无权代表任何一方明示或暗示产生任何责任或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丰山全诺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22年8月,其已取得年产10万吨二次电池电解液项目(一期)方舱二期厂房(二期)项目备案证,目前正在有序推进项目相关的规划、建设等事项,丰山全诺将聚力开展新能源电池电解液领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会议召集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1月16日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人数 15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有效股份的总数(股) 86,629,524

2. 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向金融监管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Shareholder Type (股东类型), Total Shares (票数), Proportion (%) (比例%), Oppose (反对), Proportion (%) (比例%), Abstain (弃权), Proportion (%) (比例%)

3. 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情况:通过 表决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Shareholder Type (股东类型), Total Shares (票数), Proportion (%) (比例%), Oppose (反对), Proportion (%) (比例%), Abstain (弃权), Proportion (%) (比例%)

(三)涉及重大事项,占5%以上股东的表决情况 1. 议案名称:《项目合作协议书》 2. 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向金融监管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四)网络投票情况 ●本次会议的律师事务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后并加盖公章的董事会决议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慧 公告编号:2022-116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628,4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2年11月23日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14)。

一、本次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19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

2. 2020年4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3. 2020年4月22日至2020年5月2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 2020年6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5. 2020年5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和《向特定对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

6. 2020年7月6日,公司向22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合计2,334,047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完成登记。

7. 2021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8. 2021年6月15日至2021年6月24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次预留部分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9. 2021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和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

10. 2021年6月9日,公司向100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49,890股,授予价格为8.284元/股,并在中登公司完成登记。

11. 2022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2. 2022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

13. 2022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4. 2022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

15. 2022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

16. 2022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

17. 2022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

18. 2022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

19. 2022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

20. 2022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

21. 2022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

22. 2022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

23. 2022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

24. 2022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

25. 2022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

26. 2022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

27. 2022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

28. 2022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

证券代码:603330 证券简称:天洋新材 公告编号:2022-083

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名称及是否为关联担保: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洋新材”名称及是否为关联担保,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洋新材”名称及是否为关联担保,天洋新材(上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洋新材”名称及是否为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金额为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南通天洋提供的担保的本金金额为7,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南通天洋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350万元。

●本次担保期限:自2022年11月15日至2025年11月15日。 2022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2022年11月15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南通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南通天洋与江苏银行南通分行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担保本金为7,000万元。

Table with 5 columns: Lender (债权人), Debtor (债务人), Loan Amount (本次担保金额), Current Balance (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 Guarantee Period (担保期限)

最近一年及一期,南通天洋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68,742.26 营业收入 46,146.29 净利润 20,843.27 净资产 1,778.38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927 证券简称:中科软 公告编号:2022-048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中科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二、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对本次业绩说明会中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整理如下: 1. 您好,请问公司未来人员增长计划如何,是否有相应的激励措施?

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关注!近年来,公司通过研发投入和技术不断创新完善行业应用软件产品,提升客户满意度,提升服务品质,提升品牌影响力,提升产品竞争力,提升客户忠诚度。

三、其他事项 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具体情况详见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公司相关信息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国泰君安证券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回馈广大投资者的理解与支持,经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购”)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协商一致,自2022年11月17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国泰君安证券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范围 本次优惠活动产品范围如下: 1. 基金名称: 长城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基金简称: 长城双动力混合

二、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费率优惠活动自2022年11月17日起开展,暂不设起止日期,若有变动,以国泰君安证券公告为准。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7日

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开放期的公告

根据2022年10月22日发布的《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开放业务公告》,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原定开放期为2022年10月31日至2022年11月26日。

为更好的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即决定将2022年11月16日定为本次开放期最后一日。

重要提示: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提前结束开放期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2.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3.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7日

兴华安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保护兴华安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11月17日起限制本基金申购业务的金额,即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金额合计超过10,000,000.00元(不含),且本基金管理人有权超过限制金额的申购予以部分或者全部拒绝。

二、其他重要提示的事项 1. 兴华安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华安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华安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国泰君安证券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回馈广大投资者的理解与支持,经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购”)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协商一致,自2022年11月17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国泰君安证券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范围 本次优惠活动产品范围如下: 1. 基金名称: 长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基金简称: 长城中短债债券

二、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费率优惠活动自2022年11月17日起开展,暂不设起止日期,若有变动,以国泰君安证券公告为准。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7日

长城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为更好地保护长城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11月17日起限制本基金申购业务的金额,即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金额合计超过10,000,000.00元(不含),且本基金管理人有权超过限制金额的申购予以部分或者全部拒绝。

二、其他重要提示的事项 1. 长城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长城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长城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7日

兴华安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保护兴华安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兴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11月17日起限制本基金申购业务的金额,即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金额合计超过10,000,000.00元(不含),且本基金管理人有权超过限制金额的申购予以部分或者全部拒绝。

二、其他重要提示的事项 1. 兴华安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华安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华安恒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7日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国泰君安证券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回馈广大投资者的理解与支持,经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购”)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协商一致,自2022年11月17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国泰君安证券认购、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范围 本次优惠活动产品范围如下: 1. 基金名称: 长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基金简称: 长城中短债债券

二、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费率优惠活动自2022年11月17日起开展,暂不设起止日期,若有变动,以国泰君安证券公告为准。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7日

长城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为更好地保护长城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11月17日起限制本基金申购业务的金额,即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金额合计超过10,000,000.00元(不含),且本基金管理人有权超过限制金额的申购予以部分或者全部拒绝。

二、其他重要提示的事项 1. 长城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长城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长城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7日